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倪鈺琦
電 話：(02)77365884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00178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後，學員仍應具備高中學歷或同等學力始得報考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一案，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於100年7月13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15條規定「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即學員修習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至少80學分)，具報考轉學考試及二技考試之資格，此為本辦法修正前所存續之條文，原該條文係應具備高中學歷或高中同等學力始得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另「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亦有相同規定。
- 二、本部為配合辦理「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之推動，業將本辦法第6條招收學員修讀學分班資格之規定，修訂為年滿18歲，不具高中學歷，亦可修讀各校所開辦之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並同時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即年滿22歲，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

研
究
發
展
處



計達40學分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1年級入學考試。

三、承上，近來已有學校開始招收未具高中學歷之民眾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並洽詢本部該等學員是否亦得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之規定，直接修讀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4年制學系轉學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之事宜。

四、本案仍應回歸修讀推廣教育之學分班資格修正，係為提供未具高中學歷民眾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年滿22歲，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規定之原意；如係作為取得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至少80學分)，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4年制學系轉學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之民眾，仍應以具備高中學歷或同等學力之原則辦理。考量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等法規並未同步配合修正敘明「取得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至少80學分)之學員資格」，本部刻正進行法規研修予以明訂以杜爭議，爰於法規尚未發布修正前，仍請各校依上開原則配合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含技職及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1科、3科)

100/09/30
10:36:5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文影送招生組存參。
- 二、文陳閱後存。

助理員 許孟瑜
100.10.05

助理教授兼
學術及推廣
服務組組長 戴宋
100.10.05

教授兼
研發長 尹邦嚴
100.10.05

敬會
教務處招生組

約用 李貞慧
助理員
100.6.125

組長 周文翠

秘書 許敏菁
100.10.06

教授兼
教務長 吳幼麟
100.10.06

秘書 侯東成
100.10.06

教授兼
主任秘書 林士彥
100.10.07

國立暨南國際
大學校長 許和鈞
100.10.07

裝

訂



